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撤销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撤销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是因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相关担保要求，本次撤销担保是对长高电气担保形式的变更，对长高电气的融资担保事项没有实质的影响，不会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公司位于宁乡金洲新区工业区金洲大道东018号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进行反担保，是原来为长高电气提

供担保形式的变更，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要求，本次提供反担保能有效的推进长高电气的融资进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